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1,544,1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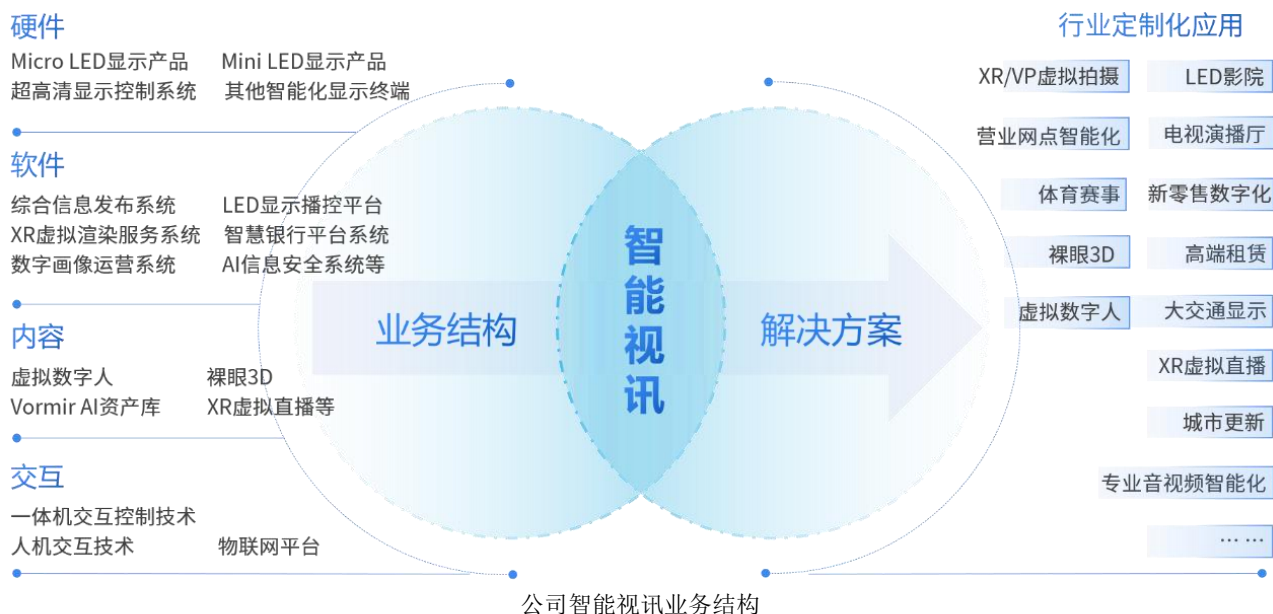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扬	陈丽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传真	0755-26719890	0755-26719890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ir@aoto.com	ir@ao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人工智能技术及视讯产品为基础，持续深化“硬件+软件+内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专注技术及应用创新，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积极推动专业化的“AI+”视讯信息管理、发布、交互解决方案创新以服务更多专业客户。



公司坚持深耕行业策略，聚焦优势及蓝海市场，积极建立行业合作生态，夯实核心解决方案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打造单项冠军。目前，公司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已广泛覆盖影视、金融及通讯、租赁及体育、广告、新零售、数字内容等多个细分行业，并以客户为导向，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协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应用领域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精品制造、软件及内容定制、工程实施的一体化全流程解决方案与服务。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018,181,652.33	1,880,514,687.83	7.32%	2,014,394,74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651,601.87	1,318,644,742.22	0.46%	1,398,928,678.0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55,394,920.51	722,344,291.05	4.58%	657,988,0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5,308.33	-38,530,088.18	128.33%	13,778,0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4,381.57	-38,403,624.89	126.91%	9,828,2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06,951.74	-15,273,890.78	438.53%	-1,752,59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85%	3.68%	0.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643,548.49	128,216,203.18	216,777,165.61	225,758,00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2,733.89	-5,280,181.53	7,516,984.08	-4,924,2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2,864.55	-944,064.76	7,703,319.25	-6,887,7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8,962.85	-9,428,396.20	16,500,004.58	101,624,30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23.68%	154,288,213	115,716,16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	27,945,470	0	不适用	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2.99%	19,472,594	0	不适用	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1.85%	12,058,837	0	不适用	0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1.81%	11,776,499	4,600,001	不适用	0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1.42%	9,224,514	0	不适用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0.79%	5,176,434	0	不适用	0	
虞何佳	境内自然人	0.74%	4,800,000	0	不适用	0	
陈国雄	境内自然人	0.70%	4,590,543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3%	4,077,2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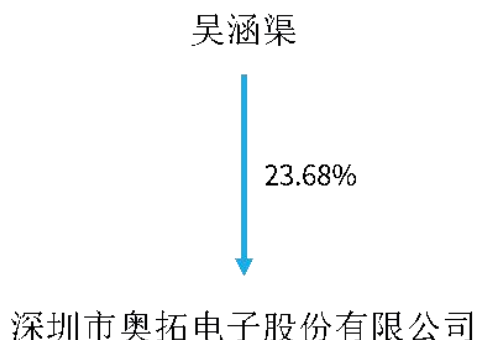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 4.22 亿元。

(2)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 原股东沈永健 (乙方一) 先生及其配偶周维君 (乙方二) (以下合称“乙方”) 女士签署《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沈永健先生和周维君女士对于原股东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应承担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对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购买义务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对于千百辉持有的南沙房产受让事宜，乙方 (一) 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动产过户条件后 3 个月之内，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房产转让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收账款购买义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房产受让义务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履行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3、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投票表决，同意选举矫人全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矫人全先生与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38.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54.58 万元、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12.49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71.58 万元）全部转出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或终止，公司已将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及其利息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各账户的销户手续。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